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12號

原告 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長安（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

葛百鈴 律師

吳宗奇 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徐婉蘭 律師

參加人 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代表人 邱泰亮（理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參加人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被告收文日）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並經參加人於111年4月11日被告不當勞動裁決委員會之110年勞裁字第40號案件第4次調查會議中，最終更正其請求裁決定事項為：「一、確認相對人（即原告，下同）在109年度變更生產力獎金辦法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確認相對人於110年2月變更PEP績效獎金計算辦法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

01 確認相對人在110年3月2日發給申請人（即參加人，下同）
02 理事長邱泰亮的『2020年生產力獎金』新台幣14,800元之行
03 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04 四、確認相對人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3月之期間，按月隨工
05 資發給申請人理事長邱泰亮的每月PEP績效獎金之行為，構
06 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五、
07 （命）相對人發給申請人理事長邱泰亮之每月PEP績效獎金
08 以及年度生產力獎金，在工會理事長任期內（即109年2月2
09 7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應不得低於109年2月27日擔任
10 申請人理事長以前之平均金額。」嗣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
11 為裁決委員會110年5月27日110年勞裁字第40號不當勞動行
12 為裁決決定（下稱原裁決）：「一、確認相對人於110年2月
13 變更PEP績效獎金計算辦法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
14 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確認相對人自110年2月
15 起至111年2月之期間，發給申請人代表人邱泰亮各月份如附
16 表一所列PEP績效獎金金額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
17 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
18 書送達翌日起，依『PEP績效獎金計算辦法』計算PEP績效獎
19 金時，將申請人理監事之會務公假時數自標準時數中扣除，
20 且據此重新計算並發給附表二所列之申請人理監事110年2月
21 起至111年5月間PEP績效獎金，並將前開發給證明送交勞動
22 部存查。四、申請人其他裁決申請駁回。」原告不服原裁決
23 關於主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部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24 訟。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5 將可能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爰依首
26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30 法 官 林家賢

31 法 官 林淑婷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李淑貞